

## 學生參加校外體育運動相關活動時請公假辦法

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因本系有關定學生畢業前須取得 3 張運動相關證照，因此參加**運動教練與裁判講習**皆可請公假。
- 二、擔任運動賽會或體育相關活動之裁判或工作人員，如該活動之**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或協辦單位**其中單位有列**國立嘉義大學**（須附證明），則可請公假。
- 三、本校校區位於嘉義縣、市，為增進與地方政府合作關係，因此擔任**嘉義縣、市政府主辦**之運動賽會或體育相關活動之裁判或工作人員可請公假。
- 四、學生**代表本校**參加校外運動比賽經 各代表隊教練認同之等級給予核准，可請公假（如**非校隊學生**需先 經系所主任同意 比賽活動內容後再給予公假）。
- 五、本校**校隊學生未以本校名稱報名**參加校外比賽，需本校校隊教練簽同意函後可請公假。
- 六、**非校隊學生且未以本校名稱報名**參加校外比賽，原則上以**全國性等級以上比賽**可請公假，例如全國運動會、國際邀請賽、世界盃、亞奧運等。
- 七、**請公假是否列入該生修習課程的缺課數內，乃依任課教師之課程規範為依據。**

備註:2.本校規定 2 次曠缺課扣考，請各位同學注意自己出席狀況及請假事宜，以免自己權利受損。

## 同意函

本人\_\_\_\_\_為本校\_\_\_\_\_校隊，因要增加比賽經驗，所以未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\_\_\_\_\_比賽，此報名參加已獲得校隊教練\_\_\_\_\_同意。

校隊教練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日期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非校隊學生並未以本校名稱報名參加校外比賽			
姓名		年級	
賽會 名稱			
參加 項目			
參加 地點		比賽 時間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
請公假 天數	共 天 小時		
系主任 簽章			

註：請附上相關證明